

18、太極拳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 1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光國小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、社會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(二)、教師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(三)、大專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(四)、高中學生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(五)、國中學生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(六)、國小學生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● 套路競賽項目：13 式、37 式、64 式、陳氏 38 式太極拳、42 式(九九太極拳)、其他太極拳。

● 器械競賽項目：太極劍、太極刀、太極扇、春秋大刀及太極武藝所屬器械。

● 社會組個人賽：各項目均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參賽人數不足，取消該項目比賽，不得合併項目競賽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年齡規定：需年滿 8 歲以上(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
(三)、註冊人數：社會團體套路、器械，選手以 6 人至 12 人為一單位。校園組以 6 人為一單位。不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(四)、社會組報名團體組套路、器械每鄉鎮以各一隊為限。個人賽不限人數。

(五)、學生組、教師組不限參賽隊組數，可分 A、B 隊，唯選手不得重複參賽。

(六)、報名人(隊)數不足，則取消該項競賽。

(七)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上午 8 時報到檢錄，8 時 30 分正式比賽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最新公佈之太極拳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採決賽制。

(三)、比賽規定：

1、選手應於出賽前十分鐘接受檢錄準備比賽，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2、個人套路競賽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套頭運動衫，著運動鞋或功夫鞋。

3、以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競賽套路動作規格為評分標準。

4、個人拳架：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，比賽進行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不得配音樂。

5、個人器械：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，比賽進行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不得配音樂。

6、團體拳架：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，不分性別，比賽中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

7、團體器械：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，不分性別，比賽中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

附錄：

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規則

一、太極拳套路競賽：

套路競賽時間：

(1) 傳統版 13 勢太極拳(競賽時間 4~5 分鐘)。

(2) 全民版 13 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 5~6 分鐘)。

(3) 24 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 4~5 分鐘)。

(4) 37 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 6~7 分鐘)。(轉身蹬腳不可點地，擺蓮腳需觸手)

- (5) 42 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5~6 分鐘）。
- (6) 64 式太極拳第 1 段(限團體賽)（競賽時間 6~7 分鐘）。
- (7) 64 式太極拳第 2 段(限個人賽)（競賽時間 7~8 分鐘）。
- (8) 全民版 99 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5~6 分鐘）。
- (9) 陳氏 38 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5~6 分鐘）。
- (10) 其他太極拳套路（競賽時間 6 分鐘以內）。（報名表上請註明拳架名稱）

※裁判長可依現場狀況調整競賽時間，哨音響時，選手立即收式。

二、器械競賽：

競賽時間：

- (1) 32 式太極刀（競賽時間 2~5 分鐘）。
- (2) 32 式太極劍（競賽時間 3~4 分鐘）。
- (3) 42 式太極劍（競賽時間 3~4 分鐘）。
- (4) 54 式太極劍（競賽時間 5 分鐘以內）。
- (5) 其他太極器械（競賽時間 5 分鐘以內）。

三、比賽用器械及服裝全部自備，比賽服裝採中式功夫裝，顏色不拘，不得奇裝異服。